**江西省燃气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1.1抽样要求**

所抽样品为市场上已销售并且标明合格的产品。要求经销单位或者运营商提供购买合同、进货发票及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

**1.2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依据 | 样品数量 |
| 1 | 膜式燃气表 | GB/T 6968-2019 | 6台（其中3台为备份样） |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膜式燃气表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C类 |
| 1 | 示值误差 | 5.1.1 | 推荐性 | GB/T 6968-2019 | ● |  |  |
| 2 | 压力损失 | 5.1.2 | 推荐性 | GB/T 6968-2019 | ● |  |  |
| 3 | 过载流量 | 5.1.4 | 推荐性 | GB/T 6968-2019 | ● |  |  |
| 4 | 密封性 | 5.2.1 | 推荐性 | GB/T 6968-2019 | ● |  |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标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6968-2019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